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吳明陽
電話：0425265394+3424
電子信箱：hbtcf0054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00078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COVID-19抗原公費檢查適用對象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0年7月1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3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現階段防疫需要，為快速即時掌握陽性個案，防堵疫情擴散，業新增COVID-19抗原檢查為初篩檢驗方法及指定全國醫事機構為COVID-19抗原指定檢驗機構，指揮中心本(110)年6月1日以肺中指字第1103800208號函諒達。
- 三、旨揭公費檢查適用對象如下：
 - (一)符合COVID-19病例定義及其接觸者，或因症狀、TOCC等因素經醫師評估有需要執行檢驗者。
 - (二)住院病人及其陪病者，符合指揮中心本年5月30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193號函定義者。
 - (三)門診透析病人，符合本中心本年6月7日肺中指字1103800268號函定義者。
 - (四)高社區傳播風險地區(現階段限臺北市及新北市)之急診

病人。

(五)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中之門、急診病人。

(六)指揮中心或本局公布或指定之採檢對象。

四、前揭適用對象申報及核付方式將另函通知，惟本局設置之社區篩檢站另有補助行政費用，及邊境檢疫涉及抗原檢查之專案已核定為自費或已由部會補助者，其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報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

裝

訂

線

